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6〕1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6年第二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福州、漳州、三明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6〕48号），现下达我省2026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发展，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详见附件1，款列“2110304-固体废物与化

学品”科目支出。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19号）及《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环固体函〔2025〕8号）等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企业，资金支付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三、请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对照分解下达的2026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开展绩效跟踪管理，做好绩效自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地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6年第二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安排表

2. 2026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6年第二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项目	总资金	已提前下达 (闽财资环指〔 2025〕39号)	本次下达
1	福州市	福建省宏源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657	686	971
2	漳州市	福建全通资源再生工业园有限公司	2043	829	1214
3	三明市	三明市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994	1246	1748
合计			6694	2761	3933

附件2-1

2026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福州市）

专项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657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电器拆解处理量	种类	数量（万台、套）
				废电视机	17
				废冰箱	18
				废洗衣机	30
				废空调	10
				废电脑	7
		质量指标	废电器拆解产物产出量（吨）		1994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吨）		2910
		经济效益指标	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吨）		131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2

2026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漳州市）

专项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043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电器拆解处理量	种类	数量（万台、套）
				废电视机	8.5
				废冰箱	30
				废洗衣机	30
				废空调	31.3
				废电脑	0.2
		质量指标	废电器拆解产物产出量（吨）		2432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吨）		3550
		经济效益指标	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吨）		160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3

2026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三明市）

专项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994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电器拆解处理量	种类	数量（万台、套）
				废电视机	19
				废冰箱	36
				废洗衣机	33
				废空调	45
				废电脑	14
		质量指标	废电器拆解产物产出量（吨）		3648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吨）		5327
		经济效益指标	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吨）		241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1 日印发
